

无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的工伤怎么维权

劳动者在上下班途中受到交通事故伤害后,有时会遇到未及时报案、现场被破坏,或者肇事者逃逸等情形,导致警方无法对事故作出责任认定。此种情况下,社保部门往往作出不予认定的裁定。在此情况下劳动者该如何维权呢?

社保以交通事故责任未认定拒绝,行政诉讼可维权

2014年12月25日傍晚,陈某驾驶电动车从公司下班回家途中,在经过一路口时,与一辆小型货车相碰,陈某连人带车摔倒,小型货车逃离现场。陈某经路人帮助到医院救治,诊断为右肩锁骨关节脱臼、右侧发性肋骨骨折。因未能找到肇事货车,当地交警部门作出结论为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道路交通事故证明书》。事后,陈某所在单位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社保局以陈某在道路交通事故中的责任无法认定,所受伤害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认定工伤的情形,属于不得认定工伤的情形为由决定不予认定工伤。陈某提起行政诉讼,当地地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撤销被告某社保局作出的不予工伤认定决定书,并责令该局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重新作出工伤认定。

【评析】《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

条第(六)项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该条文从责任划分角度看,仅排除了在交通事故中负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两种情形下,受害人不能享受工伤待遇,并未排除事故责任无法认定情形下的受害职工可以主张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本案中,原告陈某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认为事故责任无法认定,属于《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并未排除的可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权利的情形。同时,在警方无法认定事故责任的情形下,社保局负有对事故责任进行调查、判断的职责。如果在警方无法认定情形下对劳动者所受伤害一律不认定为工伤,等同于让弱者承担了全部的事故结果,这与法律保护弱者的立法目的亦相背离。

无认定书之工伤认定,单位不服未获支持

【案例】2015年1月下旬18时40分许,张某骑自行车去单位上班,

途经一处无警示标志的小路口时,因天黑路滑,被一辆燃气助



车刮倒摔伤。肇事者赵某送张某去医院救治,张某被诊断为重型颅脑损伤、脑外伤后精神障碍。事后,因事故现场无法确定,交警部门只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但未对该起交通事故的责任进行认定。案经张某起诉,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张某与赵某就交通事故赔偿达成《民事调解书》,赵某自愿承担本次交通事故60%的主要赔偿责任。事后,经张某申请,社保局作出工伤认定。张某所在单位不服,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后,法院以原告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张某在交通事故中承担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

遂判决维持了工伤认定决定。

【评析】本案中,《道路交通事故证明》未对该起交通事故的责任作出区分,但对该起交通事故的真实性双方均无异议。虽然双方当事人达成的《民事调解书》确认的民事责任不能等同于交通事故责任,但社保局可以将民事责任作为调查认定的参考证据,可以推断得出赵某认可自己系交通事故主要责任方。此种情形下,用人单位若不服,应承担举证证明张某在本次交通事故负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若举证不能,应承担对己不利后果。

杨学友

双方均违约,谁该为后果买单

案例一,买房余款迟迟未付 房主违约房卖他人

李晓(化名)与王某于2015年3月14日通过中介签订了一份二手房买卖合同,约定李晓将自己一套四室的房屋转让给王某,总成交价260万元,付款方式为2015年3月14日王某付购房定金10万元,2015年4月28日再付款130万元,最晚不超过4月30日,再付余款120万元,以王某办理贷款到位再行支付为准。合同签订当天,王某支付给李晓定金10万元。此后一直截止到2015年4月30日,王某因种种原因未能按约支付130万元。2015年5月8日,李晓将该房屋直接卖给第三人并办理了产权过户手续。后王某将李晓诉至法院,要求判令李晓双倍返还定金20万元并支付利息。

案例二,卖方发货时间延误 买方拒付货款余额

甲公司与乙公司于2015年签订买卖合同,乙公司向甲公司购买设备,金额为130万元。甲公司应当于乙公司发出设备进场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将所需设备运抵施工现场。签约后3天内乙公司预付货款的50%,工程完工后2周内支付另一半货款。同时约定双方受限的违

约责任为5万元。合同签订后,乙公司支付了预付款65万元,并于2015年7~8月向甲公司发出了3次进场通知书,要求甲公司送货。甲公司在12天后才向乙公司发货,工程在9月底完工。甲公司从9月开始要求乙公司支付剩余的货款,但乙公司并未如约支付。随后甲公司诉诸法院,要求乙公司支付剩余货款及违约金5万元。乙公司提起反诉,称因甲公司施工设备进场时间延误,给乙公司造成损失,要求甲公司承担违约金5万元。

定金罚则只适用于一方违约的情况

根据《合同法》规定,买卖双方签订合同,可以约定一方给对方给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给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案例一中,王某未按约支付130万元购房款,本无权要求李晓返还定金。李晓在王某违约后,应书面催告王某在合理期限内交付购房款,如果仍未交付,应向王某发出解除合同的通

知,双方的房屋买卖合同自通知到达王某时解除。李晓没有按照法定程序要求解除合同,双方的合同仍然合法有效,而李晓又将房屋卖与他人,也构成违约。对此,李晓也应承担相应责任。定金罚则只适用于一方违约的情况,双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适用定金罚则,王某、李晓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案例二中合同为典型的双务合同,即合同当事人在相互享有合同权利的同时,也相互承担着合同义务。卖方享有要求支付货款的权利,同时也承担着提供货物的义务;而买方在享有要求供货权利的同时,也承担支付货款和接受货物的义务。《合同法》第一百二十条对此专门规定:“当事人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乙公司在付款期限届满后,没有向甲公司支付货款是属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行为,其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公司向乙公司送货的时间晚于合同约定的时间,是属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同样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尽管双方因各自的违约行为对对方所造成的影响不尽相同,但是双方违约责任条款没有对不同的违约行为进行不同约定,而是统一约定为“违反合同约定,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

吕斌

宠物幼崽所有权怎么划定

夫妻双方争夺子女抚养权的情况并不少见,但是,你见过为宠物争夺子女抚养权的吗?郭某和陈某,就为了宠物所生幼崽的所有权问题,产生了纠纷。到底宠物幼崽归属谁所有?

郭某家里养了一只品种名贵的公猫,到了交配的季节,郭某想要帮小猫找一个“女朋友”。通过网络上的宠物论坛,他找到了另一个猫主陈某。双方约定,郭某将自家的小猫放到陈某家暂时饲养,完成交配后,郭某获得一只生育的小猫。商议决定后,郭某便将自家的小猫送到了陈某家。

时间不长,陈某家的小猫产下了四只猫宝宝。但是,陈某见这几只小猫品相非常好,于是便将所有的小猫都放到网上进行出售,很快四只小猫就被销售一空。而当郭某找到陈某索要小猫的时候,陈某却表示,自家的猫生育了小猫,当然要归自己所有。郭某家的猫虽然也提供了帮助,但劳损身体生育小猫的,是自家的母猫。在这一过程中,郭某家的猫并没有任何损失,因此他拒绝给予郭某一只小猫。对此,郭某认为双方当初约定

就是自己要获得一只小猫,现在陈某拒不履行约定,属于陈某单方面违约。而且,虽然这些小猫为陈某家母猫所生,但是自家的公猫却是这几只小猫的父亲。作为父亲,当然有权获得小猫的所有权。为此,双方发生了争执。

问题一: 宠物幼崽是归其父母共同所有吗?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里的相关规定,宠物属于公民个人财产。因此,宠物的交配、生育以及幼崽所有权肯定不能按照人类的《婚姻法》来进行规定。因此郭某所称自己的公猫是幼崽的父亲,所以应该拥有所有权的说法,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问题二: 郭某与陈某之间的合同应如何判定?

郭某与陈某约定,双方宠物进行交配,完成之后郭某获得陈某母猫所生的一只小猫。按照《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这样的约定应属



附条件的赠与合同。所附条件为双方小猫进行交配,而赠与财产则为一只小猫。

问题三: 陈某行为是否属违约?

在本案中,双方小猫确已完成交配,并且产下了幼崽。因此,双方的赠与合同合法有效。不过,《合同法》同时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陈某在撤销赠与的时候,幼猫的归属权也确实没有转移。

而且陈某撤销赠与的决定,也未给郭某带来直接经济损失。

因此,陈某决定撤销赠与,虽然违背了双方事先的约定,但却并没有违反法律规定。

问题四: 宠物主人如何避免吃哑巴亏?

现在宠物互配的情况比较多,大家在进行类似活动之前,双方一定要签订相关合同,并且在合同中规定违约责任以及赔偿数额。本案中郭某吃亏,就是因为没有签订含违约赔偿数额的书面合同。如果双方有相关合同,则陈某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向郭某进行赔偿。

周仁超

商家拒绝提供厂家的信息 消费者有权索要三倍赔偿

一个月前,姚笑雪(化名)以980元的价格,从一家超市购买到一款吸尘器后,因使用时常常出现各种故障,曾根据包装盒上留下的联系电话,要求生产厂家予以更换,但却发现该电话是空号,甚至网上也无法查找到生产厂家的相关信息。无奈之下,姚笑雪只好要求超市提供厂家的信息。可超市开始总以种种理由推托,后来干脆置之不理,乃至摆出一副“死猪不怕开水烫”的架势,并威胁姚笑雪“爱咋咋的”。致使姚笑雪因无法获取生产厂家的真实信息和联系方式,而一直无法维权。像姚笑雪这样的情况能否要求超市赔偿损失?

【评析】姚笑雪有权要求超市退回980元购买费用,并给予3倍即2940元的赔偿。

一方面,超市侵犯了姚笑雪的知情权。《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份、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在姚笑雪遭遇生产厂家在包装盒中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下,超市面对姚笑雪的索要,却拒绝提供生产厂家的真实信息和联系方式,甚至对姚笑雪加以威胁,明显与之相违。

另一方面,超市的行为构成欺诈。《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六条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应当真实、全面、准确,不得有下列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一)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第十六条第二款则进一步指出:“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至第(十)项、第六条和第十三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属于欺诈行为”。正因为超市所售吸尘器包装盒中提供的是虚假信息,即符合“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特征,并使得姚笑雪一直无法真实、全面、准确地知晓生产厂家的信息,无疑当属其列。

再一方面,超市必须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因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已明确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如果超市固执己见,姚笑雪则可以依据该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来维权,即:“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一)与经营者协商和解;(二)请求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三)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四)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廖春梅

老板欠薪不付,能否诉请变卖其「仅有房产」清偿

张某开办了一家编织袋厂,陆某等11人是其雇请的员工。从一年前起,由于种种原因,张某的亏损便日益严重,甚至早已资不抵债。而陆某等也因此拖欠计21万余元工资,已经先后辞职。近日,鉴于张某的动产已被债主搬走抵债,只剩下一套价值约百万元的住房,陆某等准备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变卖住房抵债。可有人认为,由于住房是张某一家人的“仅有房产”,如果进行变卖,将会导致张某及其家人失去安身之地,即因为住房属于他们的生活必需品,决定了陆某等无权请求变卖受偿。请问:该说法对吗?

【评析】该说法是错误的,即陆某等有权请求变卖该“仅有房产”受偿。

尽管《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六条也指出:“对被申请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生活所必需的居住房屋,人民法院可以查封,但不得拍卖、变卖或者抵债”。即法院在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应当受“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限制,甚至明确表明“必需的居住房屋”不得拍卖、变卖或者抵债。而本案中的张某的住房恰恰又是“仅有房产”,似乎陆某等确实无权要求法院通过变卖来清偿被拖欠的工资。其实不然,因为从2015年5月5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条已经对上述规定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即“金钱债权执行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被执行人以执行标的系本人及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居住房屋为由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一)对被执行人有扶养义务的人名下有其他能够维持生活必需的居住房屋的;(二)执行依据生效后,被执行人为逃避债务转让其名下其他房屋的;(三)申请执行人按照当地廉租住房保障面积标准为被执行人及所扶养家属提供居住房屋,或者同意参照当地房屋租赁市场平均租金标准从该房屋的变价款中扣除五至八年租金的”。也就是说,姑且不论张某价值百万元的房屋,远远超过陆某等被拖欠的工资总额,变卖清偿后仍能留下巨额现金。即便没有,只要陆某等同意按照当地廉租住房保障面积标准为张某及其家人提供居住房屋,或同意从房屋变价款中扣除五至八年租金,便照样有权要求变卖其“仅有房产”。

颜东岳